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涯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六、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0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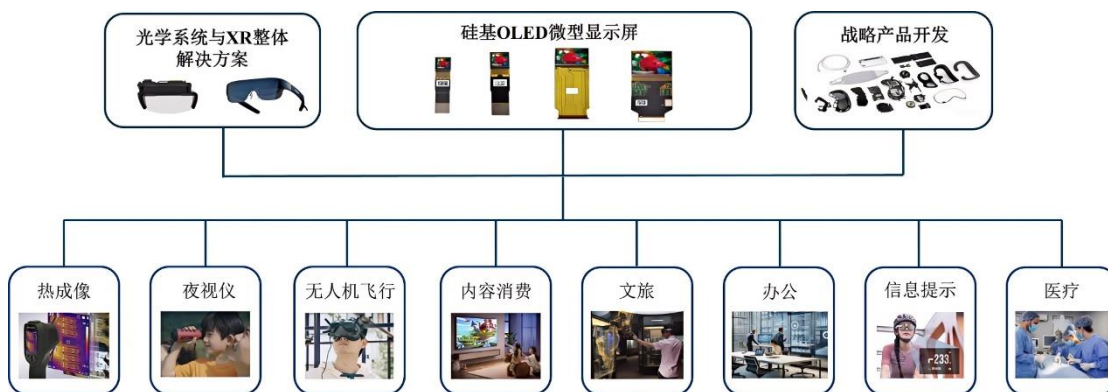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eYA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30013
电话	0551-66161035
传真	0551-66190216
互联网网址	www.seeya-tech.com
电子信箱	ir@seeya-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丰华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551-66161035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公司是全球首家基于 12 英寸晶圆背板实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规模量产的企业，也是全球少数具备硅基 OLED “显示芯片+微显示屏+光学系统”全栈自研能力的科创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专注于微显示技术的研发，致力于将半导体、OLED 显示、精密光学等领域前沿技术与 XR 领域深度融合，在 AI 时代为客户提供人机交互基础设施。

凭借卓越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少数拥有硅基 OLED “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全栈自研能力的科创企业，核心技术包括硅基芯片技术、硅基 OLED 技术、光学引擎技术与微显示大规模生产技术。公司各大领域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代表成果
硅基芯片技术	温控补偿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① “信号检测方法及电路、温度传感器和硅基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像素补偿电路、显示面板和像素补偿方法”等 84 项发明专利； ② “一种用两颗 IC 驱动的集成电路硅基显示面板的布局设计”、“一种用 S 型 MOS 管用于增大像素电路驱动管 L 的硅基显示面板的布局设计”等 33 项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
	低功耗 VESADSC 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高传输速率 MIPI 接口技术	自主研发	
	硅基 OLED 像素电流驱动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硅基 OLED 技术	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	自主研发	“OLED 阳极的制作方法 & OLED 显示装置的制作方法”、“一种强微腔硅基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及其形成方法”等 42 项发明专利。
	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	自主研发	
	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微透镜低功耗实现高亮、高色域技术	自主研发	
光学引擎技术	高分辨率光学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重影测量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和计算机设备”、“一种像素排布结构、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等 29 项发明专利。
	低鬼像光学技术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代表成果
	超轻薄、大视场角光学技术	自主研发	
	微显示光学协同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微显示大规模生产技术	高均一性硅基 OLED 蒸镀技术	自主研发	① “OLED 面板制作系统、用于形成临时配对单元的装置”、“用于 OLED 蒸镀的荫罩及其制作方法、OLED 面板的制作方法”等 15 项发明专利； ② “单双目测试软件”、“锐淀六轴光学设备控制系统”等 7 项软件著作权。
	硅基 OLED 微显示薄膜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窄边框技术	自主研发	
	微显示屏工艺检测及良率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低温滤光彩膜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由核心技术产生。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8,005.51	21,544.56	19,039.10
主营业务收入	28,005.51	21,544.56	19,039.1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5,044.15	169,675.41	105,22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65.14	136,945.68	120,334.36
资产总计	314,809.29	306,621.09	225,560.88
流动负债合计	27,023.87	20,817.22	21,76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85.00	46,900.51	47,731.71
负债合计	98,408.87	67,717.73	69,49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400.42	238,903.35	156,068.56
股东权益合计	216,400.42	238,903.35	156,068.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005.51	21,544.56	19,043.31
营业利润	-24,709.71	-30,417.43	-24,742.69
净利润	-24,679.71	-30,409.75	-24,74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9.71	-30,409.75	-24,748.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2.28	-28,677.92	-22,34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23	-96,160.50	9,4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7.04	109,154.64	21,974.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5.14	7,415.20	23,524.2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37	8.15	4.84
速动比率（倍）	4.69	6.98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	10.15%	8.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6%	22.09%	3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1	3.39	5.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0	0.80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10.80	-19,069.52	-14,326.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79.71	-30,409.75	-24,74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29.89	-36,389.97	-27,868.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3%	133.35%	124.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2	-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65	14.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18	0.8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利息）；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特定战略客户订单无法交付或产能承诺不能兑现的风险

公司通过战略产品开发服务成功与 XR 领域特定战略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并签署预付款协议。

前述战略客户订单的实现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和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未来因技术攻关、项目管理等因素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开发交付并由客户验证，因产线扩建、工艺调试、生产仓储及物流管理失当等因素无法实现按期量产或产能保证，或因客户需求变更、贸易管制、关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需求减少或交付受阻，则前述订单可能无法兑现，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9%、76.62%和 73.61%，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已与下游主流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但由于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及产品验证周期等因素，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5%、39.44%和 30.69%。随着未来 AI 应用终端产品加速落地，可能出现单一客户需求爆发式增长，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基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和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无法及时更新产品以满足主要客户产品迭代需求,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未来供应商集中或关联采购增加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与 XR 领域战略客户签署协议,约定新一代微显示屏模组产品的量产实现时间及产能承诺。因产品制造需要,并经战略客户同意,公司未来将向关联方奕瑞科技采购生产上述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产品所需微显示晶圆背板。公司预计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或明显增长,可能出现供应商集中或关联采购增加等情形。

上述情况下,未来若发生供应商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及时寻找合格替代供应商,否则可能影响原材料供应链稳定,对公司的战略客户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持续严格执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 研发项目未能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05.02 万元、28,729.54 万元与 26,86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8%、133.35%和 95.93%。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的研发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像素设计、显示屏设计等设计研发环节以及光刻阳极、OLED 蒸镀等诸多工艺研发环节,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项目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研发目标,或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存在偏差,亦或发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市场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导致研发项目产业化不及预期甚至未能产业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

5) 公司可能会面临丧失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硅基 OLED 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围绕硅基 OLED “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进行全栈自研,目前已形成硅基芯片技术、硅基 OLED 技术、光学引擎技术与微显示大规模生产技术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由核心技术产生,上述核心技术系公司在产业内生存和竞争的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已通过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

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采用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等方式进行保护，但仍难以确保核心技术未来持续不存在泄密情形。如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丧失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和竞争造成负面影响。

6)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硅基 OLED 系人才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股权激励、薪酬福利制度等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并通过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条款等措施降低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其影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保留人才，仍不能排除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对公司经营和竞争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法律风险

1) 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所持股份中 12,731.2653 万股为 A 类股份，其他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海箕山实际控制公司 61.79% 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普通事项具有控制权。公司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导致上海箕山所持 A 类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强制转换为 B 类股份，届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等风险。

2) 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风险

公司历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时，约定了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当时全体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承担义务及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以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安排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但协议约定，若发生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特殊情形，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及厦门稷山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回购权在相关特殊情形发生之日起再届满六个月磋商期之日自动

恢复效力。

公司若未能成功上市，部分股东可能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进行补偿，届时公司将面临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 2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 项。随着产业发展、技术进步、业务拓展及竞争加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与被侵权的风险随之增加，由此给公司带来较高管理和经济成本，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1)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748.87 万元、-30,409.75 万元和-24,679.7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及下游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期，下游 AI 终端产品正迅速迭代，销售规模效应显现尚需一定时间；（2）基于经营战略考量，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大规模产线投资建设，产线计提的较大折旧对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3）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竞争激烈，为保持竞争优势，需维持较大规模研发投入。因此，短期内公司预期仍无法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无法得到补足，故可能引致下列风险：

①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 AI 产业应用加速落地，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一方面，硅基 OLED 行业系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行业，当前公司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等折旧金额较高，部分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产，且公司为维持技术和产能竞争优势，将持续加大研发和建设投入。另一方面，AI 产业仍处于高速建设阶段，产业爆发式增长的时点可能推迟。因此，若未来产业增长、公司产品市场拓展的速度不及预期，则经营业绩不能保证持续增长，短期内或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②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

展等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用于满足产线建设、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342.61万元、-28,677.92万元和-7,562.28万元。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实现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将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生产经营持续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③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2)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12%、17.03%和21.5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整体呈上升态势。但是，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迭代加速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更新产品；或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成功转嫁相关成本，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进而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3) 资产折旧与摊销对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创立之初即选择投资12英寸硅基OLED产线，截至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03,896.87万元和51,202.82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9,175.75万元、9,490.71万元和10,513.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8%、44.05%和37.54%，较高的折旧成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影响。随着未来在建产线建成并达产，在建工程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每年度的资产折旧与摊销预计仍将

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从而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66.88 万元、24,445.72 万元和 18,242.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9%、14.41%和 12.58%，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当前生产主要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结合市场预判制定生产方案。

随着未来 AI 应用加速落地带来的下游端侧设备领域市场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持续扩大，未来存货规模或相应上升。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并完成产品升级、客户需求变化而公司未能成功拓展销售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成品滞销或贬值、原材料及在产品积压或跌价，公司存货或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质量和财务业绩。

5) 政府补助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53.93 万元、2,929.81 万元和 2,49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3.60%和 8.92%。如未来政府补助政策环境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支持条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或将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方向、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而人工智能产业及微显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慎研究论证，但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建设亦需要较长时间，如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技术重大革新、募投项目建设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未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可能带来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开展,包括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得到增长,未来一定期间的折旧摊销金额亦将相应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开发或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盈利无法弥补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增加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微显示领域不同技术路线迭代竞争的风险

目前,微显示产业存在多种技术并存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专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相关领域。若市场出现新的具有巨大优势的微显示技术或新的硅基 OLED 技术工艺路径,将对公司产品形成技术迭代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高强度研发创新及技术产业化,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2)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所处微显示产业系技术密集产业,在全球化背景下,公司供应链和销售市场遍布全球。销售方面,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产品,并不断积极拓展境外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7%、9.98%和 10.71%,且结合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开展情况,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或进一步提升;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

2025 年 2 月,美国宣布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25 年 3 月,美国宣布将上述加征的关税提高至 20%;2025 年 4 月以来,美国在此前单边加征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宣布加征对等关税,经轮番升级,相关税率从 34%先后提升至 84%和 125%;2025 年 5 月,经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前述关税加征部分暂缓实施,相关税率显著降低,但国际贸易环境总体仍严峻复杂。

在此背景下,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所面临的政策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相关国家调整进出口管制或关税政策,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拓展新增客户、替代供应商,提高销售价格、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有效转嫁部分关税成本予以

应对，则可能导致对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

(3)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 AI 产业链下游端侧 XR 设备核心组件，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公司产品需求不断提升，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是，XR 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虽其应用正向泛娱乐、办公、文旅和智能制造等领域不断渗透，但产业整体迎来爆发式增长的时点尚不能准确预估。因此，如 XR 设备加速渗透普及并达到增长拐点的时点推迟，或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索尼在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市场具备先发优势并长期领先。作为行业的后发者，公司在新市场、新客户开拓时面对与索尼的直接竞争。与国际同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品类、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及议价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内行业竞争者，如京东方等企业也在加速布局硅基 OLED 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全球战略级客户、增强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则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5)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微显示行业是我国战略新兴行业。公司产品是数字经济产业重要基础设施，发展数字经济是推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着力点。受益于国家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微显示行业近年来实现迅猛发展，从而有效提升我国在全球微显示产业竞争的全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除上述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及判断公司价值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公司发行失败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1) 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要求，“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拟适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如公司在发行阶段初步询价后计算出的总市值低于 100 亿元，则存在发行中止的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80%”；第三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较大，存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而被中止发行的风险。

此外，如出现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等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市场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邬凯丞、王新盛

项目协办人：倪成亮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021-3867 6666

传 真：021-3867 6666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邬凯丞、王新盛担任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邬凯丞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灿芯股份科创板 IPO、天岳先进科创板 IPO、广钢气体

科创板 IPO、中巨芯科创板 IPO、创耀科技科创板 IPO、翱捷科技科创板 IPO、中微公司科创板 IPO、复旦张江科创板 IPO、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芯原股份科创板 IPO、思瑞浦科创板 IPO、步科股份科创板 IPO 以及芯原股份再融资、思瑞浦再融资、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新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曾负责或参与了国能日新创业板 IPO、贝克微港股 IPO、新致软件再融资以及新疆交建再融资等项目。王新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倪成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倪成亮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灿芯股份科创板 IPO、广钢气体科创板 IPO、天岳先进科创板 IPO 等项目。倪成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舒昕、邓欣、陈辉、谢博文、金嘉诚、金谷城、陈双睿、钱岳、唐宁、祁梦辉、罗为、张与弛、毛宇、季鑫、陈瀚宇、王鹏程、刘勃延、秦国亮、庄庄、任毅、陈恒瑞、归剑元、陈宇豪、黄文豪、曹明慧、彭云峰、许小松、杨明明。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名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40%。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此外，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形及可能存在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视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公司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是 AI 时代新一代智能终端的核心硬件。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及“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显示器件制造”以及“1.5 人工智能”之“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之“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2、保荐人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方法及过程

1)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进行比对，并核查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3)保荐人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产品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由政府授权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业务许

可、资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科创板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子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1) 公司科创属性标准一相关指标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9,300.63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61%，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213 人，占公司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79%，满足条件。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15 项，境外发明专利 55 项，合计 170 项，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 万元、21,544.56 万元和 28,005.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27%。

(2) 公司科创属性标准二相关指标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公司是国家新型显示产业链引领企业，通过多年研发，公司已实现硅基 OLED 核心技术突破，技术水平受到工信部、安徽省工信厅及行业协会认可。公司产品被认定为打破索尼等境外企业对相关产品的垄断局面，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并填补了国内产业空白。</p> <p>公司主要产品不仅具有新一代显示以及半导体属性，也是人工智能在端侧应用的核心载体及交互入口，在人工智能产业链中占据了重要位置，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在硅基 OLED 关键技术方面的突破与技术产业化对于新型显示产业链具有引领作用，不仅带动上游供应链的成长，也推动了下游应</p>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用产品的稳定迭代和创新。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作为国家新型显示产业链引领企业，牵头承担硅基 OLED 产业链标志性产品研发任务。同时，公司 2023 年、2024 年作为项目牵头方连续两年承担了工信部重大专项。前述项目是工信部落实“制造强国”国家发展战略的国家重大攻关项目。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的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是 AI 时代新一代智能终端的核心硬件。高性能硅基 OLED 产品长期被索尼等境外厂商垄断，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与领先的工艺生产能力打破了索尼等境外厂商在热成像、夜视仪等传统市场的垄断，同时快速抢占全球 XR 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第二、境内第一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了进口替代。 同时，公司作为国家新型显示产业链引领企业，承担相关应用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解决近眼穿戴显示领域核心装备材料的“卡脖子”难题的任务。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15 项，境外发明专利 55 项，合计 170 项，全部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能够产业化，满足条件。

2、保荐人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方法及过程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2) 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商业模式、核心技术和创新机制，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了核实；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所处行业

分布及其对发行人的评价：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由政府授权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5) 查阅了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开发协议、项目阶段性验收文件等，了解项目研发内容、研发成果、项目进展和目前的阶段性成果等；

6) 取得了协会、公司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公司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相关文件，确认了公司核心技术领先、相关国家重大项目攻关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直接相关、公司核心技术 with 主要产品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7) 获取了 2020 年安徽省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专家组出具的意见，确认了公司硅基 OLED 产品“打破了日本 SONY 等公司对消费电子市场高解析度硅基 OLED 产品的垄断局面，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8) 获取并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下游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确认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较强；

9) 取得发行人专利清单，分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确认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的数量满足条件。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视涯有限于2016年10月注册成立，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413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70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相应职务期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70 号）。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

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

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0.0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111.06 亿元，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

2、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

1) 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视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所持股份中 12,731.2653 万股为 A 类股份，其他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 B 类股份。公司本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以及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股票，均属于 B 类股份。

2) 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自设立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特别表决权制度已运行超 3 年。除非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 持有人资格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3 条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顾铁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且自特别表决权设置至今，其控制的上海箕山持有的公司 A 类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始终超过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控股股东上海箕山符合上述要求。

4) 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7 票，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每股均可投 1 票：①修改公司章程；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③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④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⑤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⑥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5)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①不得增发 A 类股份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上市后，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②A 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③A 类股份的转换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A、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B、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C、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D、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 D 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前述第 A 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2）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本次发行后的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3) 发行人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1) 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具体措施

① 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为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经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同意将每股 A 类股份对应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定为 7:1，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顾铁和上海箕山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2/3，从而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合理的平衡。

② 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③ 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④ 上市后确保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时已明确：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会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亦不会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 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发行人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①重视股东分红权

发行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出具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③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④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4) 相关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详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

施，相关安排符合《上市规则》之“第四章/第五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等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倪成亮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王新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